



# 中国共产党历史纪事

(社会主义时期)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  
中共广州市委党校党史教研室印  
一九八一年六月

## 说 明

为配合学习中国共产党历史、学习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我们编写了《中国共产党历史纪事——社会主义时期》（初稿）供研究参考。

本书定为内部发行。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难免有错漏不当之处，望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本书由中共广东省委党校杨翼主编，张华明、周德光审定。张声卫、吴克辉参加编写，何锦洲、曾庆榴、莫家颖、徐宏泉、杨清、黄小洲参加讨论。

本书承中共广州市委党校协助印刷发行，特此致谢。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

一九八一年六月

# 目 录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十二月	( 1 )
一九五〇年	( 6 )
一九五一年	( 18 )
一九五二年	( 25 )
一九五三年	( 34 )
一九五四年	( 47 )
一九五五年	( 55 )
一九五六六年	( 69 )
一九五七年	( 83 )
一九五八年	( 100 )
一九五九年	( 113 )
一九六〇年	( 123 )
一九六一年	( 128 )
一九六二年	( 133 )
一九六三年	( 142 )
一九六四年	( 150 )
一九六五年	( 157 )
一九六六年	( 62 )
一九六七年	( 185 )
一九六八年	( 205 )
一九六九年	( 221 )
一九七〇年	( 227 )
一九七一年	( 234 )

一九七二年	( 244 )
一九七三年	( 249 )
一九七四年	( 255 )
一九七五年	( 263 )
一九七六年	( 274 )
一九七七年	( 284 )
一九七八年	( 293 )
一九七九年	( 305 )
一九八〇年	( 320 )

# 一九四九年

十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结束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统治中国时代。

一九四九年三月，中国共产党举行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制定了党在全国胜利以后，政治、经济、外交方面应当采取的基本政策；以及规定了使中国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变为社会主义社会的总的的任务和主要途径。

毛泽东在全会上的报告中指出：在中国国民经济中约占百分之十左右的现代性工业，和约占百分之九十左右的农业和手工业，这是帝国主义制度和封建制度压迫中国结果，这是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在经济上的表现，这也是在中国的革命时期内和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从这一点出发，产生了我党一系列的战略上、策略上和政策上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进一步的明确的认识和解决，是我党当前的重要任务。

会后，着手筹备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九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召开。会议讨论、审定并一致通过中国共产党提出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选举产生中央人民政府。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十月一日中央人民政府举行第一次会议。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毛泽东，副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和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司徒美堂、何香凝、李立三、李锡九、李章达、李烛尘、沈钧儒、沈雁冰、吴玉章、周恩来、林伯渠、林彪、林枫、柳亚子、马叙伦、马寅初、高崇民、乌兰夫、徐向前、徐特立、郭沫若、陈云、陈毅、陈叔通、陈铭枢、陈嘉庚、张云逸、张奚若、张东荪、张难先、张治中、康生、章伯钧、习仲勋、黄炎培、彭德怀、刘伯承、刘格平、蔡畅、蔡廷锴、邓小平、邓子恢、龙云、薄一波、赛福鼎、聂荣臻、罗荣桓、谭平山、饶漱石等，宣布就职。中央人民政府宣布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施政方针。

会议选举林伯渠为中央人民政府秘书长，任命周恩来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沈钧儒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荣桓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会议还决定向各国政府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为中国唯一合法政府，愿与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

下午三时，举行开国大典。首都三十万军民集合在天安门广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毛泽东主席和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周恩来等党政军领导人一起登上天安门城楼。在乐队奏起英勇雄壮的国歌声中，毛泽东主席亲自升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宣读中央人民政府成立的公告。朱德总司令宣读阅兵命令，检阅在人民解放战争中建立卓越功勋的中国人民解放军。

同日，周恩来外长致函各国外交部，建议与世界各国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斯大林为首的苏联政府，第一个响应周恩来外长的公函，于十月二日宣告同我国建立外交关系。接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匈牙利、蒙古、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丹麦等国家相继同我国建交，英国、荷兰等国也宣布承认新中国。到十月底，已有二十五个国家承认我国，其中有十七个国家与我国建立外交关系。

同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十月九日**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毛泽东当选为政协全国委员会主席，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等当选为副主席。李维汉任秘书长。

会议建议十月一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纪念日。

**十月十九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会议任命董必武、陈云、郭沫若、黄炎培为政务院副总理。同时，任命政务院各部门负责人。

**十月二十日** 毛泽东主持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今后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和军队建设问题。

**十月二十一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成立。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政治法律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人民监察委员会举行成立大会。

财经委员会主任陈云，政法委员会主任董必武，文教委员会主任郭沫若，监察委员会主任谭平山。

**十月二十二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署举行成立大会。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法制委员会、华侨事务委员会、

民族事务委员会举行成立大会。

法制委员会主任陈绍禹，侨委会主任何香凝，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李维汉。

**十一月四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一九五〇年全国财政收支概算和关于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决定，省、市、县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政务院及其所属各机关的组织通则，和通过关于国庆日的决议，规定十月一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

毛泽东在会上讲话。指出我们的情况概括地说来是：有困难的、有办法的、有希望的。提出在三年五年的时间内，我们的经济事业可以完全恢复；在十年八年的时间内，我们的经济就可以得到巨大的发展。毛泽东还就各大行政区的设立作了说明。指出中国是一个大国，必须设立这样一级的有力量的地方机构，才能把事情办好。应该统一的，必须统一，决不可各自为政；但是统一和因地制宜必须互相结合。

**十一月**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察委员会的决定》。中央纪律检察委员会书记朱德，副书记王从吾、安子文。

**十一月至十二月** 政务院先后任命各大区和直辖市负责人。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副主席：李富春、林枫、高崇民。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彭德怀，副主席：习仲勋、张治中。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饶漱石，副主席：曾山、粟裕、马寅初、颜惠庆。中南军政委员会主席林彪，副主席：邓子恢、叶剑英、程潜、张难先。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刘伯承，副主席：贺龙、邓小平、熊克武、龙云、刘文辉、王维舟。北京市市长聂荣臻。天津市市长黄敬。

上海市市长陈毅。

**十二月五日** 毛泽东签发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一九五〇年军队参加生产建设工作的指示》。

**十二月十六日** 毛泽东率领中国党政代表团访问苏联抵达莫斯科。毛泽东在莫斯科车站发表演说，指出中苏两大国人民是有深厚友谊的。目前重要任务，是巩固中苏两大国邦交，发展中苏人民的友谊。当日，毛泽东会见斯大林。

**十二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遵照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关于“要解放一切尚未解放的国土”的命令，继十月解放广州、桂林、南宁，十一月解放贵阳、重庆，接着和平解放云南、西康两省之后，十二月二十日进驻新疆乌鲁木齐，十二月发动成都战役，全歼国民党胡宗南部。至此，人民解放军解放了除西藏以外的全部中国大陆。

随着解放军的胜利推进，在广大解放区，彻底推翻了国民党的反动政权。各地建立了军事管制委员会等临时政权，在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各界座谈会或代表会议协商选出各级人民政府。

随着革命的胜利进展，各级人民政府没收国民党官僚资本和采取征用、征购等方式处理帝国主义在华财产。到一九四九年底，接管官僚资本企业二千八百五十八个，其中生产工人七十五万多人。连同解放区发展起来的公营经济在一起，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拥有全国钢产量的百分之九十七，煤产量的百分之六十八，电力的百分之五十八，棉纱的百分之五十三。同时还接管了大陆上全部铁路和大部分近代化交通运输业，管制了大部分银行和对外贸易。这就建立起了掌握着国民经济命脉和领导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

# 一九五〇年

- 一月一日 《人民日报》发表元旦社论《完成胜利，巩固胜利》。指出一九四九年是中国人民取得伟大胜利的一年。一九五〇年中国人民将在胜利的基础上继续前进，努力完成四项主要任务：一、以一切力量完成人民解放战争，肃清中国境内的残余敌人，解放台湾、西藏、海南岛，完成统一全中国的大业；二、厉行生产节约；三、准备进行和着手进行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四、继续加强全国人民的团结，加强与社会主义阵营的团结。
- 一月二日 毛泽东同志在莫斯科答塔斯社记者问。指出，中国的军事正在顺利进行中。目前，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正在转入和平的经济建设。这次访苏，主要是缔结中苏友好同盟条约。
- 一月二十日 周恩来总理偕李富春等同志抵莫斯科，参加中苏会谈。抵达莫斯科时，周恩来发表演说，指出“中苏两大国家进一步的友谊与团结对于世界和远东的和平进步事业毫无疑义将有重大的意义。”
- 二月十四日 中苏两国政府发表缔结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公告。同时，签订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关于苏联给中华人民共和国贷款的协定。周恩来总理在签字仪式上发表演说。同日，新华社发表社论《中苏友好合作的新时代》。
- 二月十七日 毛泽东、周恩来率中国党政代表团离莫斯科回

国。行前毛泽东发表临别演说。

**二月二十八日** 政务院发出《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及征收公粮的指示》。决定所有华东、华中、华南、西北、西南的新解放区，由于准备工作及群众的觉悟与组织还未达到应有的程度，在一九五〇年秋收以前，一律不实行分配土地。秋收以后，在苏、浙、皖、闽、赣、鄂、湘、粤、陕九省，甘、宁、青三省的汉族地区，凡是准备工作已充分，群众的觉悟与组织已达到应有水平的地区，由各省人民政府决定开始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还指示，所有解放区，在实行土地改革以前，应一律实行减租。

**二月** 建国初期，国内私人投机资本，趁国家经济困难，疯狂进行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连同一九四九年四月、七月、十一月先后掀起四次大规模的物价涨风。其中最严重的是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以上海物价为例，二十五日比十月上旬上涨了百分之三百二十六。针对这一情况，国家和地方政府在金融、物价方面，开展了反对投机资本的斗争。上海人民政府查封了金银外币投机的大本营“证券大楼”，逮捕二百多名金融投机不法资本家，与此同时调运大批粮食和棉花投放市场，打击了投机资本，使市场物价稳定下来。

**二月二十三日——二十五日** 全国财政经济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作出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

**三月三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政务院通过并颁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提出了统一全国财政经济的十项措施。决定成立全国编制委员会，薄一波任主任；成立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陈云任主任，统一全国税收和公粮（地方附加者外）的收入和支出，由外贸部统一指挥各地对外贸易；由

人民银行作为国家现金调度的总机构。

由于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决策的实施，一九五〇年三月份物价即呈回落，四月份国家财政收支接近平衡。制止了通货膨胀，我国财政经济开始好转。

**三月二十五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学习《斯大林、毛泽东论共产党员要善于和非党群众合作》的指示。指出，有一部分党员，特别是负相当责任的党员，仍然犯着向党外群众摆党员架子，摆革命老资格，不愿或不善于和党外群众与民主人士合作的关门主义的毛病。要求认真学习，克服我们党员和党外群众团结合作中的毛病，并把这一合作加强起来。

**三月** 为镇压反革命破坏活动，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活动的指示》。

**四月** 全国各地城镇逐步开展民主改革运动。

**四月十三日** 中央人民政府举行第七次会议。毛泽东在讲话中指出：国家财政情况已开始好转，今后几个月内政府财经领导机关的工作重点，应放在调整公营企业和私营企业以及私营企业各部门之间的相互关系。会议批准政务院副总理兼财经委员会主任陈云《关于财政状况和粮食状况的报告》。会议还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四月十九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报纸刊物上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决定》。指出如果我们对于我们党的人民政府的及所有经济机关和群众团体的缺点和错误，不能公开地及时地在全党和广大人民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我们就要被严重的官僚主义所毒害，不能完成新中国的建设任务。

**四月三十日** 毛泽东主席签发中央人民政府命令，自五月一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保证执行婚姻法给全党的通知》。

同日，人民解放军解放海南岛榆林港和黎港。至此，海南岛全部解放。

**五月一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党整干工作的指示》、《关于全党全军进行大规模整风运动的指示》、《关于发展和巩固党的组织的指示》。指出由于我党已取得全国胜利，由于两年多以来新增加党员约二百万人（根据一九四九年年终统计，全国党员总数已达四百五十万人以上），其中很多人的思想作风极为不纯，还没来得及给以有计划的教育训练；由于老党员老干部中亦有很多人骄傲自满，发展了严重的命令主义作风，任意违反党与人民政府的政策，甚至有贪污腐化，政治上堕落颓废、犯法乱纪等极端严重现象发生。这些情况，迫切地要求全党全军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严格地整顿全党作风，首先是整顿干部作风。

**六月六日——九日** 中共中央召开七届三中全会。出席会议的中央委员三十五人，候补委员二十七人，各省市委、中央各部委负责人和有关工作人员四十三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通过了毛泽东关于《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报告；刘少奇《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周恩来《关于外交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的报告》，陈云《关于财政经济工作的报告》，聂荣臻《关于军事工作的报告》。毛泽东还作了《不要四面出击》的讲话。

毛泽东在《为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报告中，提出要获得财政经济的根本好转，需要三个条件，即：一、土地改革的完成；二、现有工商业的合理调整；三、国家机构所需经费的大量节减。并提出为达此目的必须做好的八项工作。这个报告是建国初期我党领导人

民实现恢复国民经济任务的主要纲领。

**六月十四日——二十三日** 全国政协召开一届二次会议。会

议中心议题是土地改革问题。会上陈叔通作会务报告。刘少奇作《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周恩来作政治报告。聂荣臻作军事报告。陈云作关于经济形势、调整工商业和调整税收诸问题的报告。郭沫若作文教工作报告。沈钧儒作法院工作报告。薄一波作关于税收工作的报告。毛泽东在闭幕词中号召做一个完全的革命派。

**六月十四日** 刘少奇在《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中，提出从今年冬季起，在两年半到三年内，基本上完成全国土地改革的计划。指出“土地改革的总路线，是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土地改革的每一个步骤，必须切实照顾并密切结合于农村生产的发展。根据建国后的形势和任务，中共中央提议，在今后的土地改革中，保存富农经济，不受破坏，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

报告中说，全国已经完成或基本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约有农业人口一亿四千五百万（总人口约一亿六千万），尚有约二亿六千四百万农业人口的地区（总人口约三亿一千万）未进行土地改革。

**六月十五日** 陈云在全国政协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作《关于经济形势，调整工商业和调整税收诸问题的报告》。提出必须调整工商业包括调整社会各种经济成份之间的关系，使各种社会经济成份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调整包括的范围很广，最突出的是三个基本环节：一、调整公私关系；二、调整劳资关系；三、调整产销关系。

**六月二十五日——二十七日** 美帝国主义唆使南朝鲜李承晚集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动进攻，朝鲜战争爆发。

二十六日联合国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非法通过美国关于朝鲜形势的提案。二十七日，美帝直接出兵侵略朝鲜，同时把第七舰队开到台湾海峡，加强在台湾的美军，侵占我国领土台湾。七月，美帝纠集十五个仆从国家的军队，打着联合国的旗号，一起投入侵略朝鲜的战争。

**六月二十八日** 毛泽东发表讲话，号召“全国全世界人民团结起来，进行充分准备，打败美帝国主义的任何挑衅。”

同日，中央军委决定调重兵集中鸭绿江边组成边防军，并在东北作了相应措施。

同日，周恩来外长就杜鲁门的声明发表声明。谴责六月二十七日杜鲁门声明中悍然宣布美国政府决定以武力阻止我国解放台湾。周恩来代表我国政府宣布：不管美帝国主义者采取任何阻挠行动，台湾属于中国的事实，永远不能改变，我国全体人民，必然万众一心，为解放台湾而奋斗到底。

**六月二十八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土地改革法总则规定：

“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

**六月三十日** 中共中央决定进行全党整风。决定中指出：中国共产党党员已超过五百万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了巩固中国人民革命的光辉胜利，进一步地改善党员干部的工作作风，加强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以便顺利实现争

取国家经济财政状况的基本好转的伟大任务，决定在全党范围内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严格整顿全党作风，首先是整顿干部作风。

**七月一日**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整顿党的工作作风，改善党的组织状况》。

**七月十五日——八月五日** 第一届民政会议在北京召开。内务部长谢觉哉在会上作了《关于人民民主建政工作的报告》。林伯渠在讲话中指出：中国人民在打垮反动的政权后，必须打碎旧的政权机构，重新建立人民的政权组织。还指出，各级人民政府的建设必须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至七月止，一些省、行政区和各大城市，以及全国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县，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了人民政府。

**七月二十三日** 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指出“积极领导人民坚决地肃清一切公开的与暗藏的反革命分子，迅速地建立与巩固革命秩序，以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并顺利地进行生产建设及各项必要的社会改革，是各级人民政府当前重要任务之一。”

**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届全国司法会议召开。朱德、周恩来、董必武出席会议并讲话。朱德指出：新中国的司法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向反革命分子作斗争，肃清反革命分子。周恩来指出：人民司法工作者，是人民权益的保护者，也是反动分子的镇压者。必须站在人民民主专政的立场上，分清敌友，即认清对谁专政，对谁民主。会议讨论了司法工作的重要任务和基本路线。通过了有关司法工作和检察工作的四个报告。

**七月三十一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发表解放战争四年战绩

总结公报：解放战争四年中（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我军共消灭敌军八百零七万一千三百五十人。

八月一日 首都各界人民举行庆祝“八一”建军节，反对美国侵略台湾、朝鲜示威大会。朱德总司令在会上发表演说，强烈谴责美帝侵略台湾和朝鲜。强烈表示：“我们一定要解放我们的领土台湾”，“坚决声援朝鲜人民，坚决反对美国政府侵略朝鲜。”

八月十八日 中华全国自然科学工作者代表会议在北京举行。周恩来在会上指出：“共同纲领规定了建设独立、民主、和平统一的新中国，要把中国由一个农业国变为工业国，这也就规定了中国科学家的奋斗目标。为了达到我国财政经济基本好转，需要大批科学家来工作，并培养更多的青年科学家。科学家必须团结，而为了团结，就必须分清敌友，破除门户之见，团结绝大多数的愿意为人民服务的科学家，仅仅反对极少数坚决为帝国主义、为官僚资本主义服务的科学家。”

八月二十一日 政务院公布《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文件包括增补的一九三三年《怎样分析农村阶级》、《关于土地改革中一些问题的决定》二个文件，以及《政务院的若干新决定》。

八月二十七日 周恩来外长致电美国国务卿艾奇逊，严重抗议美机侵入我国领空，沿鸭绿江右岸扫射我建筑物、车站、车辆及我国人民以致伤亡。要求惩办美空军和赔偿一切损失。

九月一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九次会议。周恩来做外交报告。会议通过《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